

第六屆清華創業日「清華創業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緣起

「創新清華，產業前瞻」為今年清華創業競賽的主軸，邀集海內外大學青年創業團隊相互學習，共同成長，跨出青年創業的重要一步，持續點燃校園創業火種。

二、目的：

促進清華創新創業風氣，輔導創業團隊將概念結合商業模式發展為實際產品。

三、活動內容

第六屆清華創業競賽分為三類主題，分別為綜合組、AI組與區塊鏈組，如下說明：

(一)綜合組

1.定義：以解決社會問題、產業問題或市場需求為創業核心，且非與AI、區塊鏈相關者，並具有商業實踐之可行性。

2.競賽流程：

(1)書面審查：優選合適團隊參與初賽

(2)初賽：優選三到五組團隊晉級決賽(國際團隊可以視訊方式參賽)

(3)創業導師輔導：三到五組晉級決賽團隊皆有專屬導師輔導三個月

(4)決賽：優選首獎一名(所有晉級決賽團隊皆須現場參賽)

(二)AI組與區塊鏈組

1.定義：

競賽類別	定義說明
AI組創業	以「人工智慧」解決產業問題或市場需求為創業核心，並具有商業實踐之可行性。

區塊鏈組創業	以「區塊鏈技術」解決產業問題或市場需求為創業核心，並具有商業實踐之可行性。
--------	---------------------------------------

2. 競賽流程：

- (1) 書面審查：優選合適團隊參與初賽
- (2) 初賽：優選三到五組團隊晉級決賽(國際團隊可以視訊方式參賽)
- (3) 業師輔導：晉級決賽團隊將安排業師輔導一個月
- (4) 決賽：各組選出首獎一名(所有晉級決賽團隊皆須現場參賽)

3. 未參加以下 AI、區塊鏈創業課程仍能參加創業競賽，但報名課程者，一定得參加創業競賽。

4. AI、區塊鏈創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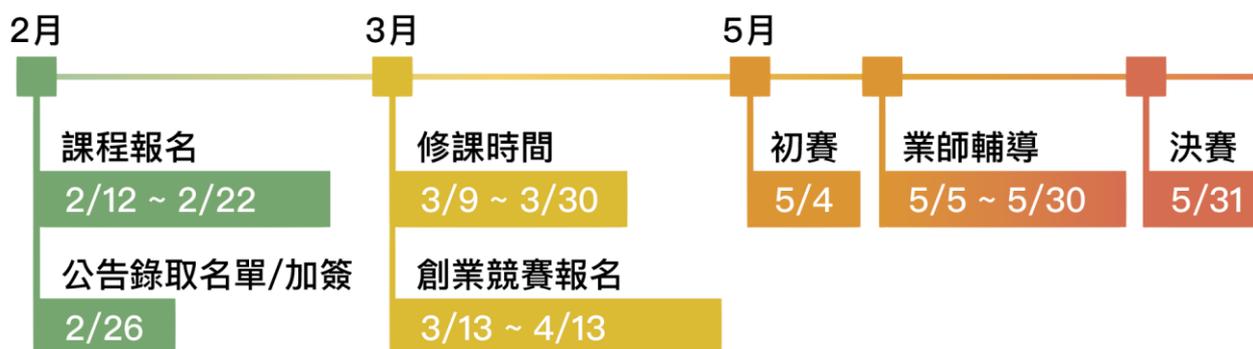
有鑑於清華創業日首度辦理 AI、區塊鏈創業競賽，為協助同學組隊參賽，本校開辦 1 學分創業課程，上課時間為 3/9、3/16、3/23、3/30。本課程須先報名申請，通過申請後，至本校住宿書院辦公室(位於實齋)辦理加簽。

名稱	時間	地點
課程報名時間	2/12(二)~2/22(五)	網路報名
公告錄取名單暨加簽	2/26(二)	住宿書院辦公室 (位於實齋交誼廳)
修課時間	3/9(六)~3/30(六) 3/9、3/16、3/23、3/30	實際上課時間與地點以課程大綱為準
期末報告(創業初賽)	5/4(六)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1) 報名方式：線上申請 <https://goo.gl/forms/x5RDRpAP1OTdgm1> 通過申請者，
拿著加簽單至住宿書院院辦(實齋交誼廳旁會議室)蓋章。

國立清華大學

AI/區塊鏈創業課程 與 創業競賽期程



四、 競賽時程

● 綜合組時程表

賽程名稱	時間	地點
報名時間	2/10(日) ~ 3/3(日)	網路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	3/8 (五)	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結果，並寄信通知

初賽	3/22(五)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業師輔導	3/22(五)~5/30(五)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決賽	5/31(五)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 AI 組與區塊鏈組時程表

賽程名稱	時間	地點
報名時間	3/13(三) ~ 4/13(六)	網路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	4/20 (六)	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結果，並寄信通知
初賽	5/4(六)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業師輔導	5/5(日)~5/30(四)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決賽	5/31(五)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五、報名資格

(一)人數：以 6 人為上限，其中須含在校生至少 2 位，可跨校組隊。

(二)資格：

1. 成員可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及國立清華大學海外姐妹校在校生、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等。

2. 上述學校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三)注意事項：

1. 團隊代表人需為在校學生。

2. 參賽主題如已是團隊成員所創立或服務的公司之營運項目，不得參賽。

3. 歷屆清華創業日得獎團隊，與本屆已報名創新競賽者，不得參加。

六、報名流程

(一)報名時間

1. 綜合組：108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

2. AI 組與區塊鏈組：10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3 日

(二)所需文件：

需於收件時間截止前將電子檔（PDF）寄至創業競賽官方信箱

(1) 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團隊介紹：如附件二

(3) 創業計畫：可參考以下撰寫大綱。

參考大綱：

一、計畫摘要

二、動機與發現

三、問題分析

四、解決方案(概述產品與問題關係)

五、產品或服務

六、市場行銷

七、團隊管理

八、財務預測

計劃書內容可依需求更動。

(三) 官方信箱與聯絡電話：

官方信箱：nthuepdays5@gapp.nthu.edu.tw

連絡電話：03-571-5131 #62558

七、評審流程

(一) 評審成員

- 1.書面審查：由具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校內教師進行審查。
- 2.初賽：由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3.決賽：由創業輔導業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初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1	問題意識	30%
2	營運模式可行性與完整度	30%
3	商業模式與市場分析	25%
4	其他(團隊合作、報告流暢度及台風...)	15%
總計		100%

- 1.問題意識：解決問題的動機為何，對問題本身的了解程度。
- 2.營運模式可行性與完整度：解決問題意識的方法，產品或實體組織的獨特性、可

行性、流程完整性(例如：上下游的關係)。

3.商業模式與市場分析：商業模式可行性，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具有市場競爭力。

4.其他(團隊合作、報告流暢度及台風...)等：團隊間的合作程度，是否有其他合作對象，及其他上述未提及之細節。

八、 競賽獎勵

(一) 本次競賽通過書面審查團隊，團隊成員每人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張。

(二) 初賽獎勵：入圍決賽團隊，皆獲得獎狀乙張、業師輔導至決賽機會。

(三) 決賽獎勵：綜合組與 AI 組首獎各一名，頒發 15 萬元創業基金；區塊鏈組首獎一名，授予美金 5000 元等值之以太幣或 ERC20 Token。

九、 參賽注意事項

(一)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拷貝或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名次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獎狀，其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部分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參賽者需同意提供參賽之作品簡報及相關影像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透過任何媒體或於相關活動中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並擇適當位置標示參賽團隊名稱。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四)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五)如發現參賽團隊已經設立公司，或是參賽主題已成為登記公司營運項目，取消參賽資格。

十、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科技部產學司

十一、 主辦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戴物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國際產學聯盟

十二、 協辦單位

清華企業家協會 (TEN)、國立清華大學實創中心、九又四分之三月台、AI 創新研究中心推動辦公室、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財團法人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立德計畫、清大區塊鏈研究社

備註：AI 組與區塊鏈組報名時間是由 3/13 開始。以下報名表歡迎綜合組在 2/10(日)至 3/3(日)填寫，AI 組與區塊鏈組歡迎在 3/13(三)至 4/13(六)填寫。

附件一：「清華創業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所屬單位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組 <input type="checkbox"/> AI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區塊鏈組			
團隊 代表人	姓名		系級	
	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系級	
	電話		Email	
	姓名		系級	
	電話		Email	
	姓名		系級	
	電話		Email	
	姓名		系級	
	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p>參賽者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1) 本活動簡章【九.參賽注意事項】所列相關規定</p> <p>(2) 本活動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議定之，評分結果以評審委員意見為準，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p> <p>(3) 如有規定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由主辦單位決定之。</p> <p>參賽者簽名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團隊成員均須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日_____日</p>			

附件二：「清華創業競賽」參賽團隊簡介

團隊名稱	
所屬單位	
團隊成員	
團隊介紹	
創業理念	
主要產品	